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號

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被告 浚泰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麒浚

被告 鍾龍恩即鍾阿成之繼承人

鍾龍暉即鍾阿成之繼承人

鍾龍翔即鍾阿成之繼承人

鍾龍慶即鍾阿成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行使求償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行使求償權事件，被告鍾阿成於訴訟中之112年6月9日死亡，且鍾阿成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所定法定繼承人均陸續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19號、424號、598號、722號、113年度司繼字第379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部分案件尚在補正程序中，是否准予備查並由後順位之繼承人繼承，抑或需選任遺產管理人尚不

01 明，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拋棄繼承案卷查核屬實。是本院乃
02 於113年6月5日裁定於被告鍾阿成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
03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聲明承受訴訟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04 今本院已裁定命未符拋棄繼承要件之法定繼承人鍾龍恩、鍾
05 龍暉、鍾龍翔、鍾龍慶為被告鍾阿成之承受訴訟人，有裁定
06 一紙在卷可按，故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
07 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8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胡旭玫